

证券代码：873963

证券简称：富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借款事项；（十三）挂牌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列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如交易为购买、出售资产的，该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

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借款事项；（十三）挂牌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列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如交易为购买、出售资产的，该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

<p>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十四)审议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十四)审议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p> <p>(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五)其他合理的事由。</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